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143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贞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袁凌、周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锁定期安排等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委员王薪程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主任委员杨贞柿、委员张维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现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支付方式	1. 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且完成现金对价支付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 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各自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应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1. 股份支付 上市公司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现金对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份/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 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应在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后 90 个工作日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上市公司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的，则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一次性完成支付。	
2. 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届满后的分期解锁方案	1. 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 2. 其他交易对方 其他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4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60%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已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8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该 100%中含上述②中的 60%可解锁股份）。补偿义务	1. 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各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各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100%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各期末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100%。 2. 其他交易对方 因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三期解锁完毕，具体情形如下：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3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6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 60%（该 60%中含上述①中的 30%可解锁股份）；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已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应补偿金额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各方可解锁各自

	人应补偿金额=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100%（该100%中含上述②中的60%可解锁股份）。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	1. 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158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2024年至2027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即93,483.51万元作为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2024年-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21,352.39万元、23,343.59万元、24,229.22万元、24,558.31万元），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80%（即74,786.81万元）即视作完成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14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2024年至2027年共四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四个完整财务期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即35,551.49万元作为扣非归母承诺净利润总额（2024年-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8,468.92万元、8,757.69万元、9,107.59万元和9,217.28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80%（即28,441.19万元）即	1. 业绩承诺 针对购买兴中科技全部股份的事项，兴中科技的158名股东同意追加兴中科技在2025年至2027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2025年-2027年预测净利润23,343.59万元、24,229.22万元、24,558.31万元作为承诺净利润，兴中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兴中科技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针对购买五新重工全部股权的事项，五新重工的14名股东同意追加五新重工在2025年至2027年共三个完整财务期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各方同意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测的三个完整财务期间的净利润金额，即2025年-2027年预测净利润8,932.81万元、9,043.24万元、9,190.97万元（此处剔除了五新重工所持有的五新隧装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五新重工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截至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即视作完成当期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各期净利润金额以经上市公司

	视作完成业绩承诺，五新重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 业绩补偿 ①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 年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未达到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的 80%，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其中回购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②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进行业绩补偿的股份回购数量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量=（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承诺和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均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2027 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金额，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并要求交易对方以回购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交易对方未完成承诺部分对应的股票，并依法对其予以注销。 交易对方将先以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以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由上市公司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进行确定。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
--	--	--

	3. 补偿的实施方式 如出现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在业绩承诺期末（2027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将相应应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3. 补偿的实施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各期末（2025 年末、2026 年末及 2027 年末）的专项审核意见（包括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如出现交易对方当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审议补偿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现金补偿金额等。 如涉及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份补偿方案，确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股东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如涉及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审议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后，交易对方应在审议决议公告后的 30 日内将足额的补偿现金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上市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有权以该部分现金对价冲抵交易对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数额。 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质押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	---	---

2. 议案表决结果：已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等具体调整内容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委

员王薪程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主任委员杨贞柿、委员张维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支付方式、锁定期安排、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进行调整;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委员王薪程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主任委员杨贞柿、委员张维友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贞柿、王薪程、张维友、龚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47）、《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五）《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